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67號

原告 張文瀨

被告 林盈興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訴字第208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已有明定。本件被告被訴偽造文書之刑事案件，因被告死亡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判決不受理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國隆

法 官 施俊榮

法 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林佩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